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官的议案》在内的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作出了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满。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58次发 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的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 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有效延 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 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 司拟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 即延长至2019年10月31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 及其他授权事官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